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蔡秉軒

被告 大河美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黃陳鳳美

黃志農

被告 黃陳鳳美

訴訟代理人 黃慈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七二六號行政訴訟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是否完備，存有爭議，法院就此爭議，應先予調查，如已另案提起訴訟，於他案訴訟終結前，非不得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3裁定參

01 照)。

02 二、經查：本件經原告起訴後由被告黃陳鳳美、訴外人黃志農承
03 受訴訟為被告大河美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河美術公
04 司)之法定代理人。惟被告黃陳鳳美前就新北市政府對被告
05 大河美術公司之廢止、命令解散等行政處分(下稱系爭行政
06 處分)是否合法送達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7 以114年度訴字第726號案件審理中(下稱系爭行政訴訟)，
08 有行政訴訟起訴狀節本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
09 (見本院卷第219、261頁)。系爭行政處分如經系爭行政訴
10 訟確認無效確定，則被告黃陳鳳美、訴外人黃志農即無合法
11 代理被告大河美術公司之權限。是本件被告大河美術公司之
12 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均繫於系爭行政訴訟之判決結果。就
13 此一先決問題，既經提起行政訴訟，依前揭說明，為避免裁
14 判歧異，於系爭行政訴訟判決終結、確定前，有裁定停止本
15 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祥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黃文誼